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3.5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6,739,79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029.5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156.05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734.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系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0日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字[2025]H02007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8,602.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金额		
1	集成电路项目二期	51,911.33	39,980.22	39,980.22	39,980.22
2	集成电路通用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49,193.24	49,193.24
	合计	142,827.07	100,669.50	89,173.46	89,173.46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等途径解决。

根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8,602.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 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金额		
1	集成电路项目二期	39,980.22	21,207.16	10,326.93	
2	集成电路通用材料项目	60,689.28	38,453.52	47,395.79	3,446.21
	合计	100,669.50	89,173.46	68,602.94	17,743.5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H02007号)认为,恒坤新材料编制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